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收錄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載於該通告內。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人。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46,220,909 (99.99%)	1,562 (0.01%)
2.	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6,220,909 (99.99%)	1,562 (0.01%)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彭海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46,220,909 (99.99%)	1,562 (0.01%)
	(B) 重選黎守謙先生為執行董事。	46,220,909 (99.99%)	1,562 (0.01%)
	(C) 重選董小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46,220,909 (99.99%)	1,562 (0.01%)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6,220,909 (99.99%)	1,562 (0.01%)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46,220,909 (99.99%)	1,562 (0.01%)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46,222,471 (100%)	0 (0%)
	(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後發行新股份。	46,220,909 (99.99%)	1,562 (0.01%)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反對
5.	(A) 修訂及重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通告第5(A)項所載特別決議案）。	46,220,909 (99.99%)	1,562 (0.01%)
由於第1項至第4項提呈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50%，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5項提呈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75%，因此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全文載於該通告。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88,746,53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小靜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彭海平先生、黎守謙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劉洪瑞先生及朱峻頌先生。